大明會典

王國禮一

封爵

國家稽古法。封同姓。王二等將軍三等中尉三等。女封主君五等具載

祖訓職掌諸書。其後宗庶日蕃禁防寖備。諸凡奏封等項稽覈尤嚴。嘉靖末年定為宗藩條例。萬曆十年刪訂畫一。

欽定名曰宗藩要例。今見行。具列于後

凡封爵典制。洪武初定。

親王嫡長子年及十歲立為
王世子。如或以庶奪嫡輕則降為庶人。重則流竄
遠方。
王世子承襲
親王。
朝廷遣人行
冊命之禮。如無嫡長子以庶長子承襲。
親王次嫡子及庶子年至十歲皆封郡王。子孫未封者。稱王子王孫。言語皆稱令旨
郡王嫡長子襲封郡王。郡王受封并郡王嫡長子

襲封者亦行

冊命之禮。如無嫡長子以庶長子承襲。次嫡庶子俱授鎮國將軍。鎮國將軍之子授輔國將軍。輔國將軍之子授奉國將軍。奉國將軍之子授鎮國中尉。鎮國中尉之子授輔國中尉。輔國中尉以下俱授奉國中尉。○永樂間定鎮國將軍從一品。舊三品 輔國將軍從二品。舊四品 奉國將軍從三品。舊五品 鎮國中尉從四品。舊六品 輔國中尉從五品。舊七品 奉國中尉從六品。舊八品

世子嫡長子封世孫。

郡王嫡第一子封長子。長子嫡第一子封長孫。
親王選婚封
親王妃。
世子封世子妃。
郡王封郡王妃。世孫封世孫夫人。長子封長子夫人。長孫封長孫夫人。鎮國将軍封鎮國将軍夫
人。輔國将軍封輔國将軍夫人。奉國将軍封淑
人。鎮國中尉封恭人。輔國中尉封宜人。奉國中
尉封安人。
親王女。封郡主。

郡王女封縣主。鎮國將軍女封郡君。輔國將軍女
封縣君。奉國將軍女封鄉君。中尉之女俱稱宗
女。世子女與郡王女同。世孫及郡王長子女與
鎮國將軍女同。長孫女與輔國將軍女同。其
靖江王府合比正支郡王遞減一等女封縣君將
軍以下照例遞減○弘治十年定
郡王出府止封一妃。鎮國輔國將軍各止封一夫
人。奉國將軍封一淑人。鎮國中尉封一恭人。輔
國中尉封一宜人。奉國中尉封一安人。妾媵不
封

凡

親王封典。萬曆十年議准。

親王薨逝。其子應襲封及世孫承重者先請

勅管理府事。俟服制已滿方許請封。不得服內陳

乞。正德四年例 若薨而絕嗣許親弟親姪進封為

親王。如無親弟親姪以次推及倫序相應者進封。

該有期功服制亦先請

勅管理府事。俟本等服制滿日請封。日後子孫除

承襲

親王外。其餘俱照依原封世次授以本等爵級。不

准加封若嘉靖四十四年例前加封者姑准照
常傳襲例後加封者查照世次改正。其進封者
所支禄米。如原係
郡王。仍支
郡王禄。原係將軍中尉。仍支將軍中尉禄。日後子
孫襲王。亦照始進封之禄支給萬曆七年例
凡追封
親王。嘉靖八年。令凡孫襲祖爵者得追封其父母。
曾孫襲曾祖爵者得追封其祖父母父母。旁支
襲爵者得追封其本生祖父母父母。妻先故者

得追封為妃郡王同○萬曆七年議准

世子早逝其子承襲而追封者。子孫封爵姑免查

革。若原非聽繼

親王人數特以子進封而得追封者雖在例前其

次嫡庶子。止授本等官職。已封者姑俟身終其

子改正。若追封在例後者雖係世子其次子止

照原議授以本等官職○十年議准

親王薨逝

世子先故或以孫承襲而追封

世子為

親王或
親王故絕旁支進封而追封其父爲
親王其次子以下俱照依原封世次授以本等爵
級不准加封若嘉靖四十四年例前加封者姑
准照常傳襲例後加封者查照世次改正
凡
郡王封典萬曆十年議准凡
郡王薨逝原與
親王同城者其子孫服滿之日照常請封若另城
者應襲子孫先請

勅管理府事亦候服制滿日請封。故絕者俱不得

襲封。與

親王同城者其宗支自奉

親王約束。止許推舉倫序相應之人。以本等爵職

請

勅奉祀。另城者許推舉一人。以本等爵職請

勅管理府事亦不得陳乞繼封。正德四年例 若以

郡王進封

親王者。其郡爵亦不許補襲請

勅奉祀如前例 嘉靖四十四年例

凡追封

郡王。萬曆十年議准。

郡王薨逝。長子先故。其孫承襲之後。例得追封長

子為

郡王。其次子以下。俱照依原封。世次按以本等爵

級。不得比

世子例前追封

親王例。冒請加封。弘治七年例 其追封

親王

郡王之嫡配已故。一體追封為

親郡王妃若係見存亦准加封但止請
勅知會不遣官
冊封不給冠服等件弘治十年例
凡請改封典萬曆十年議准
親王嫡長子封為
世子次嫡庶子封為
郡王
郡王嫡長子封為長子次嫡庶子封為鎮國將軍
如
世子長子有故

親王次嫡子改封世子。

郡王次嫡子改封長子。或妃年五十以上無出及妃已故。

親王庶長子亦改封世子。

郡王庶長子亦改封長子。若未封者徑得請封。

親王嫡長孫封為世孫。

郡王嫡長孫封為長孫。

親王嫡長曾孫封為曾世孫。

郡王嫡長曾孫封為曾長孫如世孫長孫有故次
嫡庶孫應繼王爵者亦許改封為世孫長孫嘉靖四十四年例

凡庶子襲封萬曆十年議准
親郡王娶有內助妾媵不論入府先後已未加封
所生之子皆為庶子如嫡子有故庶子襲封父
爵定以庶長承襲若有越次爭襲朦朧奏擾者
將本宗參究罰治輔導官并同謀撥置之人行
巡按御史提問治罪

凡請封生母洪武二十五年議准

王妃以下有所出者稱夫人○弘治四年定○
親王庶子受封其母始封夫人○十三年奏准○
親王妾媵生女者不得援生子例請封夫人○嘉
靖四十三年題准○
親王之妾其子已襲封
親王而嫡妃不存者准封繼妃○
郡王之妾其子已襲封
郡王而嫡妃不存者准封次妃○俱止請
勑知會不給
誥命冠服○身後減半祭葬○萬曆七年議准○將軍

以下。其生母年踰七十者許其陳請。各從子爵秩准與封號○十年議准。

親王庶子襲封

親王。而嫡母不存者生母許封次妃。(弘治十年例)但不得濫請繼妃封號。

郡王庶子襲封

郡王。而嫡母不存者生母亦許封次妃。俱止請

勅。知會不給

誥命冠服。身後與祭一壇。無葬。若已故者俱准追

封次妃。其

親王庶子初封

郡王者生母止封夫人。弘治四年例 不在次妃之例。將軍中尉。如嫡母不存其生母亦各從子之爵秩授封夫淑恭宜安人。止行文該府知會俱不給誥命祭葬。若已故者亦准追封。其養母庶母不許一槩濫請。至於生母年老多疾其子願請出府就養者許其陳乞。嘉靖十一年例 子多者仍聽遞相迎養 萬曆七年例

凡遣使冊封。嘉靖三十二年題准每年冊封月題請。四月初旬傳

制遣官出京○四十四年奏准冊封

親王及

親王妃勲戚大臣為正使翰林坊局官六科尚寶及

卿寺五品以上官副之冊封

世子

郡王及

世子

郡王妃翰林坊局官六科尚寶及卿寺五品以上官

為正使部寺屬官中書行人等官副之

凡冊寶冠服洪武間定凡

親王

王世子俱授金冊金寶。寶行印綬監鑄給。冊行銀作局造辦。冊文行翰林院撰作中書科書寫。冠服儀仗行內官監造。如係舊府先年曾請封世子者金寶儀仗傳用。俱不另給。

世子承襲止授金冊。傳用金寶。

郡王鍍金銀印。鍍金銀冊儀仗冠服冊文俱照世子例行。

親王妃用金冊九翟冠服。冊文照親王例行。餘俱傳用。

世子妃用金冊七翟冠服餘照

親王妃行。

郡王妃用鍍金銀冊七翟冠服如初封者用儀仗

襲封者不用。

世子幷妃。

郡王幷妃係初封該給銀造大器一分於銀作局

關領。襲封者傳用。不領○嘉靖四十四年題準

初封

郡王及妃銀大器俱令自備不許請給。世孫長子

長孫及世孫夫人。長子夫人。長孫夫人。俱止給

冠服不給
誥命鎮國将軍夫人及郡主以下俱給
誥命
凡酌議工價萬曆十年議准
郡王初封者爵秩雖同然有
帝孫王孫之異係
帝孫者儀仗房屋冠服及身後墳價俱照例全給
其餘
郡王儀仗房屋冠服止令自備不必奏請關給身
後墳價量給一半如妃先故給與造墳以後

王故之日止開壙合葬若
王故在萬曆七年例前而妃今故者不必補給。
世子墳價與
郡王同。至於將軍中尉郡縣主君等房屋冠服墳
價俱一槩停免
凡管理府事正德四年議準。
郡王患病及薨逝其子幼小有以親支暫管府事
者禮部請
勅著令用心撫養毋致失所俟其長成仍回本府
不許干預一應事務○嘉靖二十二年議準。

郡王惟管理府事者請

勑其餘不許濫請○四十三年議准凡

親王有罪削封本府各

郡王聽自行管束宗儀及奏請一應事件若迎接

詔勑

大宗廟祀則輪遞從尊者○萬曆十年議准凡

親王薨子幼許撫按官推舉

郡王一位請

勑暫管府事凡一應奏請名封鈐束宗儀事件悉

令管理惟錢糧止許稽查不許收掌待嗣子年

長稍知事體即便具奏迴避。其另城

郡王薨子幼亦聽撫按官於將軍中尉內推舉一

位請

勅攝理府事。俱要倫次相應賢能素著者方行推

選。不得徇情濫舉致啓爭端 嘉靖四十四年例

凡鈐束宗儀弘治十七年議准各

王府儀賓戚屬如自恃尊屬以

王幼沖不服鈐束肆情縱欲任意非為傲倫傷化

聽

王指實具奏。巡撫等官照例會本奏聞區處。其教

撥等官不行勸兵及軍民旗校無藉之徒并樂工人等哄誘撥置生事者重治○正德四年議准。

親郡王患病或年雖尚幼其合府郡王將軍以下悉該聽其鈐束有事必啓而行。違者許該府指實參奏○嘉靖二十四年議准各府儀賓務要照將軍等例。五日一赴府畫押。或不到即時差人查究下落。其有無故推託者聽親王量加罰治。若累次抗違不到。備由參奏前來以憑題請處治。搆訟緣事者將俸糧按月扣留

在官作正支銷

凡查革冒封。萬曆十年議准。

郡王無繼統之例。其進封

親王或襲故絕嗣或犯罪革爵者子孫弟姪及旁支疎族俱不准承襲王爵先年有冒封過者許各自首姑准本爵終身。不分同城另城其長子次子俱止授世次本等爵級。有以前加封者悉令改正。若隱匿不首查出之日即行削奪不俟終身

凡進繳冊印。萬曆十年議准。

郡王初封給有冊印。其緣事降革者例當繳奪。若薨故而本支盡絕無人收藏者亦當追繳。正德二年及嘉靖四十三年例今後還有此項通送

親王奏繳。不許稽遲留外以滋弊端。其有進封

親王或改封

世子及雖故絕本府尚有人奉祀者止令繳印不必繳冊萬曆七年例

凡宗支奏報。弘治十年令凡

王府宗支但有新生子女即報本支

郡王啓

親王審實年終類奏。長史造冊二本齎送到部。一
送宗人府比對。一留禮部查考。其各城另住
郡王照例徑奏。教授造冊繳部。○正德四年題准
各
王府初生子女三日後即行具本奏報其冊。一年
一次備造一樣二本分送禮部并宗人府以便
查考○萬曆十年議准
宗室新生子女三日後即具啓各該
親郡王及管理府事者審實取具收生親識宮眷
人等保結明白。按季類奏。或因事稽遲。許於下

季補奏。每年終備將奏報過子女攢造文冊一樣二本。齎部。一轉送宗人府比對。一收貯禮部查考。如有不依期奏報及未經保結明白朦朧妄報者。俱候年終將長史教授等官量罪重輕參治。所報子女日後不許請名請封。弘治十年正德四年

例同。但當時一年一次奏報

奏報格式

某王臣某謹

奏為報生事。據某郡王。某某等啓稱本王。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某等。妃夫淑恭宜安人

等某妻某氏於某年月日嫡庶生第幾子女
等例該報生乞為轉奏等因具啓到臣查得
宗藩要例内宗支奏報一款
宗室新生子女三日後即具啓各該
親郡王及管理府事者審實取具收生親識宮眷
人等保結明白按季類奏或因事稽遲許於
下季補奏如有不依期奏報及未經保結明
白朦朧妄報者俱候年終將長史教授等官
量罪重輕參治所報子女日後不許
請名

請封等因今某等第幾子女等俱係某某季該部坐
數已令長史教授某某人等遵例審實具結送
部外理合奏報伏乞
勑下該衙門登記以便日後奏
請名封臣等不勝感戴
天恩之至為此具本專差校尉某人齎捧謹具奏
聞奏本背面俱要細書封本長史教授及用寶典寶
等官職名後做此
計開
某郡王府

一某王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年若
干歲。正配妃夫淑恭宜安人某氏。於某年月
日。嫡生第幾子女。如係庶出者云第幾妾某
氏。於某年月日。庶生第幾子女。收生婦某氏
例該奏報

凡查參
玉牒。萬曆十年議准各
王府玉牒冊。每年八月以裏。遵照冊式攢造一樣
二本。冊尾明註監造某官。對同某官書寫某役
差人齎送到部。一轉送宗人府。一收貯禮部。除

過期不到者聽宗人府查參外其造到文冊但有開載不明或嫡庶混淆或名位舛錯或郡移封期或增減年歲等項情弊本部即將經管員役指名參究原冊駁回另造嘉靖四十四年例其本年內殤卒位數照依宗支歲報冊一體開報以備查考

玉牒冊式

某王某生子幾位女幾位

第一子某某年月日母妃某氏嫡生收生婦某氏某年月日奏報某年月日具奏

賜名。某年月日

冊封為世子某年月日具奏選婚某年月日奉禮部

某字號勘合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

幾女某氏某年月日

冊封為世子妃某年月日入府成婚某年月日襲封

為某王。妃某氏同日進封為某王妃。王某年

月日薨。妃某年月日薨如係次嫡庶子已封

郡王。改封世子升從親進封者俱要明白開

註

第二子某。某年月日母妃內助幾妾某氏嫡庶

生。收生婦某氏。某年月日奏報某年月日自

奏

賜名。某年月日

冊封為某郡王。某年月日具奏選婚。某年月日奉禮

部某字幾號勘合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

第幾女某氏某年月日。

冊封為某郡王妃某年月日入府成婚。王某年月日

薨妃某年月日薨餘倣此

第一女。某年月日母妃內助幾妾某氏嫡庶生。

收生婦某氏。某年月日奏報某年月日具奏

誥封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封為某郡主

選配儀賓某人某年月日冠帶成婚郡主某

年月日卒儀賓某年月日卒　餘倣此

某郡王某生子幾位女幾位

第一子某某年月日母妃某氏嫡生收生婦某

氏某年月日奏報某年月日具奏

賜名某年月日授封為長子某年月日具奏選婚某

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選到某府州

縣某籍某人第幾女某氏某年月日封為長

子夫人某年月日奉某字幾號勘合大　行成

婚。某年月日

冊封為某王。夫人某氏同日進封為妃。王某年月日

薨。妃某年月日薨如係次嫡庶子已封將軍

改封長子者。俱要明白開註

第二子某。其年月日母妃內助幾妾某氏嫡庶

生。收生婦某氏某年月日奏報。某年月日具

奏

賜名。某年月日授封為鎮國將軍。某年月日奉禮部

某字幾號勘合選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第

幾女某氏某年月日封為鎮國將軍夫人。某

年月日奉某字幾號勘合入府成婚將軍某

年月日卒。夫人某年月日卒　餘倣此

第一女。某年月日母妃內助幾妻某氏嫡庶生。

收生婦某氏。某年月日奏報。某年月日具奏

請封。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封為某縣主。

選配儀賓某人。某年月日冠帶成婚縣主某

年月日卒。儀賓某年月日卒　餘倣此

鎮國將軍某。生子幾位。女幾位

第一子某

第一女

輔國將軍某。生子幾位。女幾位

第一子某

第一女

奉國將軍某。生子幾位。女幾位

第一子某

第一女

鎮國中尉某。生子幾位。女幾位

第一子某

第一女

輔國中尉某。生子幾位。女幾位

第一子某

第一女

奉國中尉某。生子幾位。女幾位

第一子某

第一女

以後某字輩照依世次。由郡王以至將軍

中尉。同前開造

凡名封奏結。萬曆十年議准。

宗室子女。請名請封。俱由各該

親郡王及管理府事者。審實定於每季仲月。類奏

一次。仍取具本位親支。如無親支以次挨及房
族
宗室五位并長史教授等官兩都收生人等不致
扶同欺隱甘結。於具奏之時。一併差人齎送到
部。轉行宗人府備查生年月日父爵母封明白
回報。仍將禮部收貯
玉牒文冊查對相同。方與題覆。其或查無奏報及
有差錯者。行布政司查勘。若有扶同隱匿將額
外濫收妾媵并乞養過房來歷不明樂婦花生
傳生子女捏作嫡出庶出。朦朧冒請名封者本

部查出或被奏告事發將本位奏降爵級保勘
宗室罰革祿米長史教授等官革職一應甘結人
等行巡按御史提問以枉法論罪以上弘治十三年例 本間及嘉靖二十年例
如
王奏到三月以外而長史教授等結未到致妨查
題者禮部每上下半年查參一次行巡按御史
將長史教授等官提問
凡奏請期限天順八年定各
王府所生子女年至十五方許請封○嘉靖四十
四年議准

親郡王將軍中尉所生之子俱五歲即與請名候
該府奏到禮部類題。行翰林院遵照
祖訓欽定字樣編擬名字附簿登記。於每年三九月
內類行翰林院請
勑須行各
王府○萬曆七年議准請名封過期者非
特恩不許濫給冠帶○十年議准凡
親郡王將軍中尉之子不分長次嫡庶俱年五歲
請名。
親王嫡庶子女及世孫

郡王嫡長子長孫俱年十歲請封十五歲選婚

親王次嫡庶孫

郡王次嫡庶子及嫡庶女各將軍中尉嫡庶子女俱年十五歲請封即與選婚若因事躭延未能如期奏請者男請名請封過期五年以下查題十年以下行勘十五年以下勘明另題止給名糧五十石本折中半兼支十五年以上立案如係

聽繼

王爵人數過期年久例應另題立案者臨期請

旨定奪男選婚女請封過期十年以下查題十五年

以下行勘。十五年以上立案。其庶人請給名糧亦許十五歲具奏。過期一如選婚例行

凡稽查奏勘。萬曆十年議准。

王府奏請名封婚禮等項。長史教授等官將歷年冊籍備查的確。及審據各該人役保勘明白。與例相合啓

王。如式具奏。不得受賄徇私。將違礙事情。混行奏擾。亦不得因而留難勒掯。累苦貧宗。其禮部行勘事件。該布政司務要查覈明確。依限回覆。不得止據長史教授申文。抄寫以了前件。亦不得

遲延日久以致守候不便。今後但有奏請違礙

責在長史教授等官。回報草率及遲至一年之

外者責在該布政司官。聽本部酌量事情重輕

叅奏。

奏請格式

一男請名

某王臣某謹

奏爲乞

恩請名事。據某郡王某某等啓稱。本王長子長孫鎮輔

奉國將軍中尉某某等嫡庶第幾子等各年歲

已足。例該

請名。乞為轉奏等因。具啓到臣。查得

宗藩要例內。名封奏結一款。

宗室子女

請名

請封。俱由各該

親郡王。及管理府事者審實。定於每季仲月類奏

一次。仍取具本位親支。如無親支。以次挨及

房族

宗室五倍。并長史教授等官。兩鄰收生人等不致

扶同欺隱甘結。於具奏之時。一併差人齎送
到部等因。今據某等第幾子等俱係某季該
請名人數。已令長史教授某人等查勘明白遵例具
結送部外。理合開列類奏。伏乞
勅下禮部。照例
賜名。臣等不勝感戴
天恩之至。爲此具本專差校尉某人齎捧謹具奏
聞
計開
某郡王府

一某王長子長孫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年若
干歲於某年月日奏
請授封為某爵於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
會選到某府州縣軍民籍某人第幾女某氏
為配於某年月日具奏於某年月日奉禮部
某字幾號勘合授封為妃夫淑恭宜安人於
某年月日入府成婚於某年月日嫡生第幾
子收生婦某氏已於某年月日奏報今見年
五歲例該
請名如係庶出者即於入府成婚之下云於某年月

日因年足若干歲妃夫淑恭宜安人某氏無
出。遵例具奏娶妾。於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
幾號勘合。選到某府州縣軍民籍某人第幾
女某氏。於某年月日。入府為第幾妾。於某年
月日。庶生第幾子。收生婦某氏。已於某年月
日奏報。今見年五歲。例該
請名
一男請封
某王臣某謹
奏為乞

恩請封選婚事。據某郡王某某等啓稱本王長子長孫

鎮輔奉國將軍中尉某某等嫡庶第幾子某某等

各年歲已足。例該

請封選婚乞為轉奏等因。具啓到臣。查得

宗藩要例內。名封奏結一款。

宗室子女

請名

請封。俱由各該

親郡王及管理府事者審實定於每季仲月類奏

一次。仍取具本位親支。如無親支以次挨及

房族
宗室五府并長史教授等官兩鄰收生人等不致
扶同欺隱甘結於具奏之時一併差人齎送
到部等因今據某等第幾子某等俱係某妾
詼
請封人數已令長史教授某人等查勘明白遵例具
結送部外理合開列類奏伏乞
勑下禮部照例
賜給封號
誥命祿米從人等項准令於本境官員軍民良家女

內選擇具奏婚配。臣等不勝感戴，
天恩之至。爲此具本專差校尉某人齎捧謹具奏
聞
計開同前。但某年月日奏帖下云於某年月
日。具奏賜名某。今見年一十五歲。例該請封
選婚
一女請封同前
以上俱類奏格式
一親王子女請封合用單本格式
某王臣某謹

奏為乞
恩請封事竊照臣見年若干歲於某年月日荷蒙
聖恩冊封臣為某王於某年月日具奏選婚於某年
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會官選到某府
州縣某籍某人女某氏為配於某年月日具
奏
冊封為某王妃於某年月日入府成婚於某年月日
嫡生第幾子如係庶生者云妃某氏於某年
月日入府成婚無出於某年月日具奏選妾
於某年月日奉禮部某字幾號勘合會官選

到某府州縣某籍某人女某氏。於某年月日
入府為第幾妾、於某年月日。庶生第幾子。收
生婦某氏。於某年月日奏報。於某年月日具
奏。
賜名某。今年足十歲。例該
請封。已令長史某等取具某王等無礙結狀送部外。
理合具奏。伏望
皇上篤念親親。乞
勅禮部照例
賜給封號冊印等項。

遣官
冊封臣不勝感戴
天恩之至為此具本專差校尉某人齎捧謹具奏
聞凡親王子女郡生請名選婚及親郡王并妃請封
或親王選婚例應單本具奏者俱倣此
凡犯罪革爵弘治十六年定
郡王已革王爵將軍中尉已革官職或降為庶人
者其降革以後所生子女不許請封○嘉靖五
年議准庶人發高墻者其未革爵前所生子女
係無罪之人俱存留在府居住責令相應親屬

照管。侯長成備查伊父犯罪緣由奏請（一）萬曆

十年議准凡

宗室有犯罪革爵者未封子女無論革前革後所

生。一槩不許請封。（嘉靖四十四年例）其已封而無同惡

情由者備查所犯輕重分別。奏請。止係越關訐

奏等項革爵者。已封子孫姑免查革。若犯誣敗

倫傷化人命強盜等項子孫除同惡隨坐外其

餘一體降爲庶人。日後不許援引遠年寬宥事

例。覬復封爵。（萬曆七年例）其在內法司及在外撫按

等官但有干係

宗室降革等項者俱備開所犯招由行移禮部知
會以便查考

大明會典卷之五十五

王國禮二

之國

祖制。皇嫡子正儲位。衆子封王爵。必十五歲選婚出居京邸。至長始之國。累朝以來。財賦地不封。畿輔地不封。之國不拘年歲。儀具于後

凡親王之國。洪武初定。

王之國之日。百官送至龍江關。後定。是日

上御奉天門。早朝畢。文武百官稍退侍立。
上降寶座後坐。
王冕服由
左順門內引二人。朝服前導。由東第二橋上
奉天門。至
御前行五拜禮。
上賜
王酒飲訖。叩頭禮畢。
上起送
王至東階上。

王叩頭下。
上目送出
午門。
王復叩頭。闔門。
上還宮。百官不送。惟先一日畢赴
王府行辭禮○又定凡
王之國祭祀禮。用豕一。羊一。葷素各一壇祭于
端門。不用制帛。後罷
端門祭。用葷素二壇祭于
承天門外○凡

王之國。所過州縣。文武官迎接。使服行四拜禮○凡沿途合祀神祇。近者大小皆親祭。遠者望祭。仍先遣奉祀官灑掃社稷山川壇及旗纛廟預備祭物。

王將到國。前三日致齋。至城外。本處文武官率耆老出城迎接。不行禮。導

王詣社稷山川壇祭祀。各官及耆老隨班陪祭。禮畢。送

王至宮陞殿。行賀禮○凡

王在途。遇

詔赦迎接行禮畢。先退。不聽開讀。遇進賀表箋。
體具服行禮○天順五年奏准。凡
王從舊
王府城外經過。許出相見。隨即回府。若不從城外
經過者不許○弘治間議定。先期辦
長陵等陵。臨行日。
王自祭
承天門之神。遣官祭大通河之神○一沿途祭應
祀神祇。并至封國。告祭社稷山川等神。俱翰林
院撰祝文。禮部差官。著落所在官司。支給官錢

買辦祭物○一國內社稷山川壇各一所。各設神厨。神庫。宰牲房各三間。旗纛廟一所。正殿五間。神厨。神庫各三間。及樂舞生樂工人等衣服冠袍。樂器。祭器。祭服俱工部置造○一合用樂舞生一百二十名。齋郎四十名。禮生一十名。鋪排一十名。屠戶一十名。醫士二名。廚役四名。樂工二十七戶。燒香道士四名。該布政司著落附近府州縣照例僉送應用○又議准通州搭蓋席殿正殿三間。儀門一間。廂房六間。四圍席墻以候朝謁其承奉等官廠房及氈能絲絹之類

量為減省經過軍衛有司驛傳相離水次窵遠
者俱以通州為則其餘驛傳近水去處止預先
整飭潔淨量掛綵幕不必再行搭蓋違者差去
官指實參奏○又議准道經南京者謁拜
孝陵應天府於城外備行幄南京太常寺備酒果俟
王至即行禮不擇日南京各衙門官詣行幄行見
王禮見畢即回教坊司不得送女樂○嘉靖三十
九年定時景王之國先期辭
長陵等陵俱用酒果臨行日祭
承天門總告京都應祀神祇

王自行禮。是日。祭大通河神遣太常寺官行禮〇一沿途
告祀直沽天妃之神。淮河之神。揚子江之神。小
孤山之神。漢江之神〇一道經南京。謁拜
孝陵。行翰林院撰祝文。太常寺關領香帛。南京太常
寺備辦酒果。候
王至日行禮。其南京各衙門官員。赴
王行幄處行禮見畢即回〇一至國告祀
南嶽衡山之神。望祭
社稷之神。
山川之神。

王自行禮。俱用牲醴。其祝文。翰林院撰寫。祭品行
所在官司備辦○一到國之後謁拜
顯陵。合用酒果及沿途往来供應俱行各該有司備
辦。謁拜畢即日回府
親王之國及受封及正旦冬至并有慶賀禮。其
王府官與總兵撫按三司等官禮各不同。今備載
而賀
王妃
世子等禮度

世子長子將軍行禮序荅各附見焉

凡慶賀

親王之國洪武十八年定其日設儀仗於露臺上下之東西設大樂於露臺上東西北向陳金鼓旗於承運門外軍職官員各守殿及王城門設文武官拜位於丹墀文東武西設賛禮官二員於文武官拜位之北東西相向護從執事等官先詣圓殿後候典服官啓請

王具冕服訖典儀啓執事者先行四拜禮畢各就位典儀啓請

王陛殿。導引官前導。大樂作。陞座訖。樂止。贊排班
引禮引文武官就拜位。贊班齊鞠躬樂作。四拜
平身樂止。引禮引班首陞自東階由殿東門入
至殿中。贊跪。外贊同贊跪。班首衆官皆跪。班首
致詞云。某官某等敢惟
殿下欽奉
上命至國之初禮當慶賀。如係
王府官則稱臣某等。後同。內外贊俯伏興。引禮引
班首復位。贊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典儀詣
殿中跪啓禮畢。樂作。導引

王還宮。樂止。各官以次出、○凡慶賀正旦禮。
王冕服。文武官朝服。四拜。班首由東階陞殿。致詞
云。某官某等。茲遇三陽開泰。萬物咸新。敬惟
殿下。茂膺多福。賀畢。俯伏興復位。又四拜。禮畢。○
凡冬至。
王壽日禮同。惟改致詞。冬至云。茲遇節應黃鍾。日
當長至。敬惟
殿下。茂膺多福。壽日云。茲遇
殿下壽誕之辰。某等敬祝千歲壽。○凡慶賀正旦
冬至。

王壽日惟
王府官屬及附郭衙門文武官員稱賀在外各衛
所府州縣衙門預期摘撥佐貳官或首領官一
員至日隨班行禮其有出使官員一體隨班○
十九年定在外府州縣衛所及守邊衙門不必
慶賀遇有事務許首領官承差人等具本啓聞
並不許差遣將官有妨公務○正德十三年令
凡
王府節旦慶賀其總兵撫按等官俱照出使官員
例便服行四拜禮○嘉靖九年議准

王府節旦慶賀三司等官具朝服行禮不許槩稱
使臣一體便服
凡
王妃到國洪武十八年定五品以上命婦出城五
里迎接送到宮行八拜禮○凡遇冬至正旦五
品以上命婦具服詣宮行賀禮贊四拜班首由
東陛陞殿跪外命婦皆跪班首致詞云某封某
氏等茲遇（正旦云履端 冬至云履長）之節敬詣
王妃殿下稱賀如
王府官命婦為班首則稱妻某封某氏等後同畢

復位四拜禮畢其遇
王妃壽誕禮同惟請
王妃前致詞云某封某氏等敬惟
王妃殿下壽誕之辰祝千歲壽其命婦班次照夫
品級
凡
世子千秋正旦冬至本國官員行賀禮便服四拜
不稱賀致詞出入經過官員迎接及到國各衙
門官員行賀禮俱便服四拜
凡

世子及将軍行禮景泰六年奏准

王世子既受封遇節令行公禮依宗子法重在

世子家庭私會依家人禮尊歸伯叔○正德四年

題准各府将軍係

郡王長子之叔祖及諸叔者行禮依宗子法長子

立於

郡王後居中

朝見

王府官每日常朝同城三司府州縣及守禦衛分

等官朝朔望其出使及經過官員有朝見禮妃

父母親屬有見

王禮。禮各異焉

靖江王府禮附焉

凡

王府朝儀。洪武十八年定。每日

王府官屬常朝。依文武左右班立。遇朔望。本處守

禦衛分及府州縣等官朝見。各照品級依文武

東西列班。行叩頭禮畢。四品以上及長史紀善

入殿。五品以下於丹墀東西序立北向。若有事

召見者不在朔望之限。又

王府凡有辭見官員人等每日早晚俱引見○入

令

王所居城內布政司都指揮司并衛府州縣雜職

官皆於朔望日至

王府門候見若有事召見者不在此限○凡朝臣

奉使至

王府或因事經過見

王並行四拜禮○永樂八年令各

王府今後遇有

朝廷一應公差人員及經過見

王官員人等或與酒飯或不與亦可不許賞以物
件○成化三年定凡京官公差道經
王府報名見辭如遇朔望三司等官至府候見公
差官員亦詣府隨班行禮若進表祭祀等項不
必隨班○正德七年令
親王前門官員人等照例下馬
凡
王於妃父母前行禮洪武年定
王立於東西向妃父母立於西東向
王行四拜禮妃父母立受兩拜答兩拜其餘親屬

見
王行四拜禮。
王皆坐受。
妃於父母前行四拜禮。父母正面立受。其餘親屬
見
妃各叙家人禮
靖江王府
洪武二十八年令。
靖江王庶子稱王子。發放言語稱裔旨。一應官員
人等衆見幷時節慶賀常服行四拜禮。常見行

一拜禮不叩頭

慶祝

國初
親王間以慶賀入
朝其後至有出城之禁凡遇三大節止於府中行
遥祝禮有進賀表有進貢禮物
中宮
東宮壽日有賀箋各有定式
郡王將軍行禮各有序次備列于後
凡慶祝禮儀洪武六年定凡遇

天子壽日
王於殿前臺上設香案具冕服率文武官具朝服
行祝
天地禮若遇正旦拜
天地後即詣
祖廟行禮畢陞正殿出使官便服行四拜禮文武官
具服行八拜禮〇十八年定凡遇
聖節及正旦冬至節日行告祝
天地禮其日設香案於露臺上設
王拜位於案前文武官拜位於丹墀之東西

王冕服就位。各官具朝服隨班四拜。

王詣香案前跪。衆官皆跪。

王致詞訖。(隨意致詞)俯伏興復位。衆官皆俯伏興。又四

拜禮畢○凡遇

中宮壽日。

王冕服

妃具禮服。設香案於內宮門露臺上。行告祝

天地禮。先四拜興。

王詣香案前跪告祝訖。俯伏興復位。又四拜禮畢。

不用樂。百官不隨班○凡遇

東宮壽日行告祝禮。王皮弁服。百官具朝服。隨班行禮。儀同前○弘治五年奏准。

郡王將軍。凡遇拜賀
聖節等項。各照爵職崇卑。立班行禮。○嘉靖六年題准。

郡王管理府事者。凡遇
聖旦。正旦。冬至等節。鎮巡等官於布政司行禮。其管理府事
郡王。率各

郡王將軍中尉儀賓教授等官於本府行禮

表箋

凡進賀表箋洪武十八年定凡遇正旦冬至預

期進賀表箋

萬壽聖節預期進賀表文俱行十二拜禮其日清晨

設龍亭於正殿中設儀仗太樂於露臺西設表

箋案於龍亭前設香案於表箋案前進表箋使

者立於香案東捧表箋官立於香案西設香案

亭於承運門中道設

王拜位於露臺上百官拜位於丹墀

王冕服就位。百官朝服隨班。班齊。贊鞠躬樂作。四
拜。平身。樂止。引禮啓請
王詣香案前跪。贊百官皆跪。執事者以表箋跪授
王。王受以授使者。使者跪受。置龍亭訖。俯伏樂作。
興樂止。復位。贊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啓請
王搢圭。贊百官搢笏。鞠躬三舞蹈。跪。山呼者三。啓
出圭。贊百官出笏。俯伏樂作。興。又四拜。樂止。禮
畢。儀仗鼓樂前導。百官朝服送至郊外。
王送至宮城門。就回。護衛官從
王還宮○凡遇特進

中宮箋文、

王冕服。百官朝服隨班。行十二拜禮。陳設如前儀

班齊。四拜。啓請

王詣香案前跪。百官皆跪。執事者以箋跪授

王。王受以授使者。使者跪受。置龍亭訖。俯伏興。復

位。再行八拜禮畢。不必舞蹈山呼○凡遇特進

東宮箋文。陳設如前儀。

王具皮弁服。百官具朝服隨班。行四拜禮。啓請

王詣香案前跪。百官皆跪。執事者以箋跪授

王。王受以授使者。使者跪受。置龍亭訖。俯伏興。復

位。又四拜。禮畢○天順六年奏准。郡王同居一城者從尊屬拜進表箋畢屬隨班行禮。其另居一城者照例各自拜進○嘉靖十六年題准凡王府奏進慶賀謝恩題本及表文。但稱聖號。不許用家人禮

進貢

凡進貢禮物。弘治十七年題准凡遇萬壽聖節千秋。正旦冬至節。各

王府許進禮物馬匹慶賀。每節差人止許一起其
餘如扇鮓之類俱不必進。如差人過多自備脚
力回還。不許應付。○正德四年議准各府應合
不許越分進貢。○嘉靖八年奏准各
王府及總鎮內外進貢馬匹。務將毛色齒歲備細
造冊送部。禮部委官一員照冊看驗分別等第
送鴻臚寺類進

迎詔

王府迎接
詔勅赦書。各有處所。

郡王。將軍中尉及文武官隨從行禮。各有班次。令
備書之。而以迎祭受曆禮附後
凡迎接
詔赦。洪武六年定凡遇
詔赦至
王國文武官隨
王侍衛。不出郊外。文官具朝服出郊外奉迎。安奉
詔赦於龍亭。乘馬前導。
王具冕服於王城門外五丈餘地奉迎。至
王宮。置龍亭於正殿中。

王於殿前臺上先行五拜禮畢陞殿侍立於龍亭東側武官護衛文官於臺下自行十二拜禮跪聽開讀○又定凡使者欽齎

詔書至

王府至王城門外一里遠下馬隨龍亭由中門靠東邊入龍亭至殿中使者立於殿外東序西向候行禮畢使者見

王行四拜禮○十八年定凡有

特旨御筆至

王所則遣官於郊外迎接設香案於殿中候使者

至
王宮門外。
王出迎使者以
聖旨置殿上香案。導引啓
王四拜。興。詣香案前。使者以
聖旨授
王。王跪看畢。仍置于案。俯伏。興。復位。又四拜。禮畢。
各官不必陪班○嘉靖二十七年題准。
郡王同居一城者。有迎接
詔勅禮儀。輪遞從尊行。著為定式○萬曆十年議

進行禮次序。凡遇迎接

詔赦。

親王先率

郡王。將軍。中尉。於殿前臺上。行五拜禮畢。

親王侍立於龍亭之傍。

郡王等爵分班侍立於臺上。俟文武官先行四拜

禮畢。

郡王等爵俱同各官跪聽宣讀。讀畢。仍復原班。俟

各官再行八拜禮畢。以次而退。萬曆六年例 若

郡王管理

親王府事及另城
郡王管理府事者迎接
詔赦。文武官俱於本布政司府州衙門行禮抄黃
送管理
郡王自率宗儀行禮。（見前年例）其拜賀
聖節等項亦照爵職崇卑立班行禮。如有錯亂失序
及倨慢不恭者許與儀賓書糾舉聽
本王參治
凡代行禮儀。萬曆十年議准各
王府迎接

詔赦及慶賀等項禮儀如
親郡王年老有疾不能行禮者先期奏請
世子長子代行其府中諸務仍自行管理不許
世子長子干預以起釁端若
王果患篤廢之疾勢難管理者具奏行勘明白請
勅世子長子代理（正德四年例）至於
王已老疾
世子長子先故者亦許世孫長孫代行若以世孫
行禮請給世子冠服者請
旨定奪

迎祭

凡迎祭。萬曆二年議準凡
朝廷遣祭各
王府若
龍亭至本府。於大門外降階跪迎入廟。遷主于傍。
宣讀畢。復降階叩謝

受曆

凡受曆。洪武十八年定每歲九月初一日欽天
監進次年曆日頒訖。即遣使者齎曆至
王國。長史司官先啓聞。設香案於殿上。

王常服出殿門迎接。使者捧曆詣殿上置於案。退立於案東。引禮引

王詣前。贊四拜。贊跪。使者取曆立授

王。王受訖。以授執事者。復置於案。贊

王俯伏。興。再四拜。禮畢後頒曆以十月初一日。其王府曆日。亦不遣使。但附於各府齎捧進賀冬來人員。順齎頒授

來朝

國初

諸王朝覲。在朝堂行君臣禮。在便殿行家人禮。見

東宮亦然。後不行

凡

親王來朝。洪武六年定。

親王每歲朝覲。不許一時同至。務要一王來朝。還國無虞。信報別

王。方許來朝。

諸王不拘歲月。自長至幼。以嫡先至。嫡者朝畢。方

及庶者。亦分長幼而至。週而復始。毋得失序。

諸王居邊者。無警。則依期來朝。有警。則從便。不拘

朝期○凡

天子與

親王。雖有長幼之分。在
朝廷必講君臣之禮。蓋
天子之位。即
祖宗之位。宜以
祖宗所執大圭於上鐫字題曰。奉
天法
祖。世世相傳。凡遇
親王來朝。雖長於
天子者。
天子執相傳之圭也。受禮畢。見此圭如見

祖考也○凡

諸王來朝祭祀辦與未辦先常服見

天子三叩頭不答。

奉先殿見畢不拘何殿樓閣門下。

天子執大圭

王具冕服敘君臣禮。行五拜三叩頭見畢。

諸王係尊長。

天子係姪孫引

王至後便殿。

王坐東面西。

天子衣常服敘家人禮行四拜不叩頭。
王坐受。然雖行家人禮。君臣之分不可不謹。
天子居正中南面坐以待尊長次見
東宮行四拜禮。如
王係尊長。
東宮答拜○凡
親王孫
天子伯叔之類年踰五十。則不朝。孫姪之類年踰六
十。則不朝。俱
世子代之○凡

親王來朝。若遇大宴會。諸王不入筵宴中。若欲筵宴於便殿去處精潔茶飯敘家人禮。羣臣大會宴中。王並不入席○凡親王每歲來朝。自備飲膳。其隨從官員軍士盤費馬匹草料俱各自備。毋得干預有司恐惹事端

○凡親王入朝。以王子監國。其隨侍文武官員馬步旗軍。不拘數目。若王恐供給繁費。斟酌從行者聽。其軍士儀衛旗幟

甲仗務要鮮明整肅以壯臣民之觀○凡

親王及嗣子或出遠方或守其國或在京城。

朝廷或有宣召或差儀賓或駙馬或內官齎持

御寶文書并金符前去方許起程詣

闕○二十九年定。

親王見

天子畢次見

東宮。引禮官導

王由

文華門東門入。至

文華殿前西向立。

東宮冕服執大圭。詹事府等官六員導駕出陞座。

東宮官左右侍從。引禮官引

王就拜位。贊禮官贊四拜禮。

東宮坐受畢。

東宮及

王俱衣常服。敘家人禮。引禮官請

王由殿東門入。至後殿。

各王東坐向西。

東宮面東。贊禮官贊四拜禮。

王坐受（兩諸王東宮叙）皆如
東宮與
王叙坐。
東宮正中南面坐。
各王東西叙坐○凡
諸王見
皇后父母亦行四拜禮。
皇后父母立受○隆慶元年令
親王朝覲禮久不行今後不必具奏。禮部通行各
王府知會

宗室非機密重情不得徑奏。

郡王以下有事非啓

親王不敢奏。襲爵請名封等事。非長史等官啓

王不敢類奏。儀賓不敢託郡縣主君名陳奏。有越

關奏擾者罰無赦。光宗藩要例

凡

王府奏事。洪武六年定。

王遣使至

朝廷不須經由各衙門直詣

御前敢有阻當即是姦臣。其
王使至
午門。直門軍官火者火速奏聞。若不奏聞。即係姦
臣同黨○永樂元年令。
王府有事發行。三司等衙門。隨即奏聞。必待
欽准方許奉行。敢有擅行者治罪。如遇在京
各王出府之日。法司即查前例。通行長史知會遵
守○弘治五年奏准各
王府一城居住者。凡有婚喪等事每年春秋二季
總啓大府類奏○十六年奏准儀賓應奏事情。

不許假託郡縣主君名目。除機密重情及與
親王干涉外。合照
郡王將軍中尉事例。令長史司具啓
親王。參詳代奏○正德元年奏准
王府除機密重情及襲王爵外。其餘奏請名封選
婚等項。聽該長史等官參詳明白。啓
王知會。一年春秋兩季類奏謝
恩等項。應本謝及表謝者。亦於每年春首類謝一次
○十一年。令各
王府差來人員。止許會同館安歇。不許在外潛住。

事完即回。違者照例問發充軍。在京有容令住

歇及指稱打點等項。爲錄各問罪如律○嘉靖

元年令各

王府差來人役有挾帶空本在京填寫者緝事衙

門。巡視御史挐問追究。用印之人。從重治罪○

萬曆十年議准各

郡王幷將軍中尉㸔奏事宜除機密重情或與

親王干涉及

郡王分封不在一城居住者。許令徑自差人具奏

外。其餘凡有奏請務要令長史教授備啓

親王及另城
郡王參詳明白應該奏聞者方許給批差人齎奏
弘治十三年例若本非機密本無干涉而捏稱機密干涉及假以建言為報復之舉者奏詞立案不行
仍將本爵參降祿米差來人役照撥置例問發
邊衛永遠充軍輔導等官通行參究其無籍棍
徒詐騙各府財物交通歇家潛住京師打點者
許緝事衙門訪拏照前例問遣
凡越關奏擾嘉靖十一年題准
郡王將軍中尉郡縣鄉君夫人等但有越關陳奏

情輕者革去爵秩情重者送發高墻○萬曆十
年議准
宗室如有搆訟及請乞婚封祿糧等項合行長史
教授啓
王轉奏如
親郡王不與轉奏許差家人於守巡撫按衙門具
告即與行勘輕則啓
王議處重則會奏請
旨奏內亦要明開曾否經長史教授守巡撫按等官
告理抄奏到部查勘明白題請究治不許私自

越關来京奏擾。如或故違禁例。已封者題請降為庶人。送發閒宅拘住。給與口糧養贍。其無名封及花生傳生等項。俱徑劄順天府遞回該府收管。不送閒宅。致冐口糧。若宗婦宗女犯者順付公差人等伴送回府。已封者題請革去封號仍罪坐夫男削奪封職。凡所奏情詞。一槩立案不行。隨行巡按御史。根究同行撥置之人。問擬邊衛永遠充軍。該府長史教授等官失于防範通候年終類叅。每一府而歲至三起以上者降調。一起二起者行巡按御史提問罰治。如有需

索抑勒失誤應得名封以致本宗不得已而冒
禁者勘明之日將輔導官寮究革職

祭祀

立國有社稷諸侯王有五廟及其風雲雷雨山
川旗纛五祀之神亦祀典所不廢俱用王者禮
樂令具列之

凡

王國祀典洪武六年定

王國宮城外立

宗廟社稷等壇

宗廟。立於王宮門左。與朝近太廟位置同

社稷。立於王宮門右。與朝近太社稷位置同

風雲雷雨山川神壇。立於社稷壇西

旗纛廟立於風雲雷雨山川壇西。司旗者致祭○又定凡祭五祀用豕一。祝帛香燭酒果。

司戶之神。于宮門左設香案。正月初四日門官致祭

司竈之神。于廚舍設香案。四月初一日典膳官致祭

中霤之神。于宮前丹墀內。近東設香案。六月上旬戊日。承奉司官致祭

司門之神。于承運門稍東設香案。七月初一日。門官致祭

司井之神。于井邊設香案。十月初一日。典膳官致祭○十一年奏

王府社稷無配位。社稱國社之神。稷稱國稷之神

○十八年定。

王府祭社稷儀。一齋戒。正祭前四日。奉祀所具本

啓聞。於午後沐浴更衣於齋宮。次日爲始。齋三

日。凡齋戒之日。不飲酒。不茹葷。不弔喪問疾。不

聽樂。不行刑。不判署刑殺文書。不預穢惡事。○

一省牲。正祭前一日。清晨設香案于宰牲房外。

導引官四員導

王常服詣牲位。啓省牲。執事者牽牲過香案前訖。

啓省牲畢。遂宰牲。以盤盛毛血。伺祭瘞之。○一

陳設。前期掃除壇壝帷次。至期掌祭官率執事
陳設籩豆簠簋酒尊等物○一正祭其日昧爽
王具皮弁服。文武官祭服。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
事官各司其事。導引官四員導
王詣拜位。內贊啓就位。典儀唱瘞毛血。執事者以
毛血瘞於坎內。典儀唱迎神。典樂舉麾唱迎神
樂奏廣清之曲。候樂作。內贊啓鞠躬四拜興平
身。樂止。典儀唱奠帛行初獻禮。典樂舉麾唱初
獻樂奏壽清之曲。武生舞武功之舞。執事者捧
帛爵獻於神位前。讀祝官取祝跪于神位之左。

内贊啓跪。典儀唱讀祝。讀訖。内贊啓俯伏。興。平
身。樂作。通贊同唱百官俯伏。興。平身。樂止。典儀
唱亞獻禮。典樂舉麾唱亞獻樂奏豫清之曲。文
生舞文德之舞。執事者舉爵進獻如前儀訖。樂
作。典儀唱終獻禮。典樂舉麾唱終獻樂奏熙清
之曲。文生舞文德之舞。執事官進爵如亞獻儀
訖。樂止。典儀唱飲福受胙。典膳以福酒及胙自
神位前由正門左捧出。内贊啓跪。搢圭。典膳以
福酒跪進。内贊啓飲福酒訖。典膳以胙跪進。内
贊啓受胙訖。啓出圭。俯伏。興。平身。内贊啓鞠躬

四拜。興。平身。通贊同唱百官四拜。典儀唱徹饌典樂舉麾唱徹饌樂奏雍清之曲。執事官各詣神位前徹饌訖。樂作。典儀唱送神。典樂舉麾唱送神樂奏安清之曲。內贊啓四拜。通贊同唱四拜。樂止。典儀唱讀祝官捧祝掌祭官捧帛各詣瘞位。典樂舉麾唱望瘞樂奏時清之曲。內贊啓禮畢○一祭山川儀與社稷同但不瘞毛血。改詣瘞位為燎位及樂歌不同○一祭旗纛遣武官戎服行禮儀與山川同但樂用大樂○一五祀遣官致祭。用大樂。行三獻禮。不用飲福受胙

○又定。

王祭

宗廟用冕服。文武百官祭服陪祭。祭器籩豆八。簠簋各二。牲用少牢。其廟制許立五廟。二昭二穆與始祖之廟為五。以始封之

王為始祖。

靖江王國。則以

南昌王為始祖。四時之祭皆用王者禮樂。○宣德

二年。令

王府祭

宗廟用宋朱文公家禮

筵宴

凡大宴禮儀。洪武十八年定。

其日設

王座于存心殿。設酒亭于座西南。膳亭于東南。設文武官四品以上座次于殿內東西相向。酒尊食卓于殿外。五品以下座次于兩廡。設細樂于殿內。大樂于殿外。典儀啓請陞座。

王服常服出。樂作。陞座。樂止。引禮引文武四品以上官及長史詣殿內。五品以下詣殿外。列班北

向。贊鞠躬。樂作。四拜。樂止。進筵。樂作。有花則進
花。進訖。樂止。色長跪啓一奏喜千春之曲。次唱
樂作。進第一爵酒。贊各官跪。色長跪唱進酒。飲
訖。樂止。贊衆官俯伏興。就座。執事者進各官卓
樂作。有花則散花。樂止。色長跪啓承應畢。進第
二爵酒。色長跪啓二奏永南山之曲。各官起立。
斟酒畢。復坐。執事者隨斟各官酒。色長跪唱進
酒。飲畢。樂止。進湯。鼓吹響節前導至殿外。大樂
作。各官起立。進畢。復坐。執事者即供各官湯。色
長跪唱進湯。樂作。食畢。樂止。色長跪啓承應畢。

進第三爵酒。色長跪啓三奏桂枝香之曲。進酒進湯如前儀。色長跪啓承應畢。進第四爵酒。色長跪啓四奏初春曉之曲。進酒進湯如前儀。色長跪啓承應畢。進第五爵酒。色長跪啓五奏乾坤泰之曲。進酒進湯如前儀。色長跪啓承應畢。進第六爵酒。色長跪啓六奏昌運頌之曲。進酒進湯如前儀。色長跪啓承應畢。進第七爵酒。色長跪啓七奏泰道開之曲。進酒進湯如前儀畢。收爵。進湯及大膳。如前儀畢。收膳。色長跪啓承應畢。贊徹案。自下而上。贊起。文武官如前列班

樂作。四拜。樂止。分東西序立。典儀跪啓禮畢。樂
作。引
王還宮。樂止。各官以次出。常宴五爵禮儀同。凡遇
正旦
聖節。
王壽日設宴用花。餘宴不用○二十五年。令僉事
係方面官。許入殿。坐於長史之上

樂

舊制。王國設
宗廟樂生及樂工。樂器甚備。迨後有因而廣置女

樂淫佚無度者逐行裁革。令許復樂工舊額以存王國之體云

凡樂工樂器。洪武初定。

王國宗廟樂生三十六人。鐘磬各一。瑟二。琴八。塤篪各四簫笛各二。笙四。柷敔各一。搏拊二。歌工八。舞生七十二人。文舞三十六人。各執羽籥。武舞如文舞之數。各執干戚。中各以二人為引舞〇人定

王府樂工例設二十七戶。於各王境內撥與供用〇十五年定樂工樂器冠服

之制。凡朝賀用大樂。樂工二十七人。樂器用戲竹二。頭管四。笛四。杖鼓十二。大鼓一。花梨木拍板一。冠服用紅絹彩畫胸背方花小袖單袍。有花鼓吹冠。錦臂鞲。皂靴。抹額用紅羅彩畫。束腰用紅絹。宴禮七奏樂。樂工八人。樂器用戲竹簫二。紫竹笙二。篥二。花梨木拍板一。冠服同前。迎膳大樂。樂工八人。樂器用戲竹二。笛二。杖鼓二。小鼓一。花梨木拍板一。冠服亦同前。其餘樂工冠服用綠絹彩畫胸背方花小袖單袍。無花鼓吹冠。抹額以紅絹彩畫。束腰以紅絹。○正德四

年奏准

王府樂舞生照例將有度牒無過犯道士補充不足於黜退生員內選補禮生取附近相應人啓或黜退生員選補不許過額如有富民額外營充謀避差徭者事發問如律○嘉靖四十四年議准各

王府有廣置女樂淫縱宴樂或因而私娶花生濫封今後各行裁革凡遇迎接

詔勅拜進表箋朝賀宴享等項即于本府吹鼓手教演充用○萬曆十年議准改正樂工凡

親王迎接
詔勅及朝賀宴享合用樂工各該布政司遵照會
典所載原額查將先年各府退出數內撥還二
十七戶聽候供用但不得狎近女樂致有花生
冒濫之弊
郡王原無撥給樂工不許妄援奏討其另城
郡王如遇迎接
詔赦等項行禮許有司撥送吹鼓手十二名應用
事畢即回原州縣當差萬曆七年例

明會典卷之五十六